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10 分

地點：圖科大樓 10 樓-至善廳

主席：系主任葉俊賢

紀錄：閔世維

出席人數：全體工管系師生

列席人數：湯文君教官

會議流程：

- 一、 主席致詞
- 二、 教官致詞
- 三、 各部門定期會報
- 四、 討論事項
- 五、 臨時動議
- 六、 主席結論與指示
- 七、 散會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1. 上學不要穿拖鞋
2. 這學期要接近尾聲，希望大家努力準備期末考，上課不要玩手機，認真上課
3. 騎車不要玩手機，上下學注意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
4. 系館有擺放一般垃圾桶及回收桶，請大家做好分類
5. 系上與漢翔簽約，暑假可去實習

貳、教官致詞

1. 學期接近尾聲，請大家注意操行
2. 請假手續有 10 天，線上請假有 20 堂
3. 教官辦公室在幼保大樓 1 樓

參、學輔中心

1. 請輔導股長到學輔中心簽到
2. 12/19(三)期末關懷茶會，地點在工管大樓 B103 教室

肆、系學會報告

1. 以下是修正條例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組織章程 修訂條文

107.12.12 經會員大會修訂

| 章節 | 條例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三章 | 十一條 | 會長於交接後，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秘書長暫時代理會長之職，經由會員大會召開臨時會補選會長，秘書部長代理會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 | 會長於交接後，因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繼任，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會長、副會長均缺位時，由執行秘書暫時代理會長之職，經由會員大會召開臨時會補選會長，秘書部長代理會長不得超過一個月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 |
| 第四章 | 十五條 | (二) 繳費會員享有工管系統一製作系服、零錢包、鑰匙圈等周邊商品 | (二) 繳費會員享有工管系統一製作系服、杯套等周邊商品。 | 因這學期經幹部討論回饋物品更換。 |
| 第五章 | 十九條 | 本會置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下設副會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活動長、美宣長、公關長、器機長、資攝長及。以上人員由會長提名，待指導老師同意後任命其任期為一年。 | 本會置會長一名，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，下設副會長、執行秘書、秘書長、財務長、活動長、美宣長、公關長、器機長、資攝長以上人員由會長提名，待指導老師同意後任命其任期為一年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 |
| 第五章 | 二十一條 | | 執行秘書： 1. 協助正副會長綜理內務，並監督各部門作業情況。 2. 於副會長無法行使職權時，代替會長行使職權。 3. 與正副會長共同策劃、督導並推展各項活動執行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 |
| 第八章 | 三十八條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 |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自治委員 修訂條文

107.12.12 經會員大會修訂

| 章節 | 條例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第三條 | 監委會下設一主任委員——為現任顧問吳昱豎，當然委員——由主任、指導老師、系會長、財務長、秘書長及各班代表(不得為系學會主要幹部)，共計 15 人所組成。 | 監委會下設一主任委員——為現任顧問廖建期，當然委員——由主任、指導老師、系會長、財務長、秘書長及各班代表(不得為系學會主要幹部)，共計 15 人所組成。 | 顧問每年會以上一任會長擔任。 |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選舉與罷免條例 修訂條文

107.12.12 經會員大會修訂

| 章節 | 條例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五章 | 二十二條 | 未達當選之認定資格時，應由前任幹部之系會長→副會長→秘書長之順序暫時代理會長並不得為當屆畢業生，監委會須於兩個星期內進行補選活動。 | 未達當選之認定資格時，應由前任幹部之系會長→副會長→執行秘書之順序暫時代理會長並不得為當屆畢業生，監委會須於兩個星期內進行補選活動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，故由執行秘書擔任。 |
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監察委員條例 修訂條文

107.12.12 經會員大會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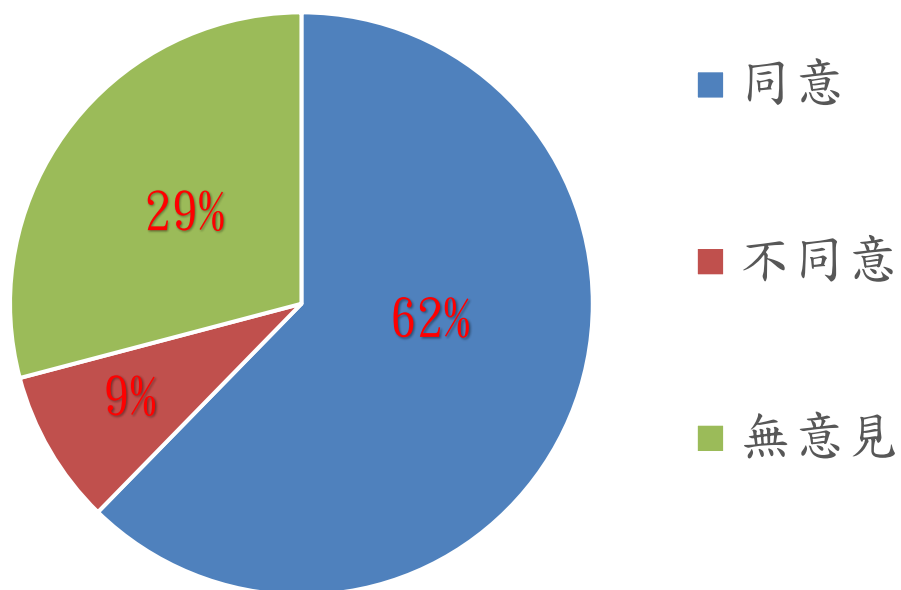
| 章節 | 條例 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--|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|
| 第陸章 | 二十一條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前副會長即升任為新任會長。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 |
| 第捌章 | 三十五條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。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 | 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若無人參選，則由前一學年度副會長升任為該學年度新任會長；若前一學年度副會長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執行秘書擔任，若前一學年度執行秘書為應屆畢業生，則由前一學年度之秘書長擔任。 | 因這學期新增執行秘書一職。 |

以上為系學會修正之條例，現在請大家舉手是否同意修正條例，或者不同意與沒意見。

以下為投票之結果票數：

| | 同意 | 不同意 | 沒意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票數 | 167 | 23 | 78 |
| 總票數 | 268 | | |
| 系上總人數：342 人 | 實到人數：268 人 | | |

修正條例同意比

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議程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選舉事項：無

柒、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：請大家確實簽到，避免懲除。

捌、散會：107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16 時 20 分

| 紀錄（簽章） | 主席（簽章） | 指導老師（簽章） | 系主任（簽章）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|

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
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
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會員大會 會議照片

